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4月26日，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《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，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7日